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东民先生、张建军先生、廖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雪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硕士，现兼任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会长。1995年5月创办本公司，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披露日，姜雪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821,72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姜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朱雪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南开大学EMBA硕士。1995年5月创办本公司，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朱雪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45,4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朱雪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余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工商管理博士（DBA），正高级经济师。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余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6,81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余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东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顾问，以及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2）、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12）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东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王东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商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9年，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助教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副院长；1999年至2001年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2006年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8年至今兼任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张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廖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民进会员。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资源与环境学院化学工艺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广东省环境经济与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碳标签专委会副主任、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廖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廖翠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